**切 結 書**

役男　　　　　因宗教信仰因素（請敘明原因）

擬申請服替代役，所切結事由如有不實者， 切結人願接受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切結人姓名：　 　　　　 簽名　　　 　蓋章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備註：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。

二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，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，致服替代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